

12 英寸硅基 OLED 项目配套综合库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1 日，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 12 英寸硅基 OLED 项目配套综合库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3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根据《12 英寸硅基 OLED 项目配套综合库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云南滇中新区空港大道 658 号，本项目位于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厂区 OLED 生产制造配套综合库房，本项目为自有厂区配套建设自用仓储设施，仅为综合仓储功能，不涉及生产功能及属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12 英寸硅基 OLED 项目配套综合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关于对《12 英寸硅基 OLED 项目配套综合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空环复[2024]号）。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0100MA6L583D1L001U，有效期限：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项目自立项至投入试运行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工程投资 2.17%。

（四）验收范围

仅验收本项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内容，即 12 英寸硅基 OLED 项目配套综合库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描述一致，无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气

本项目综合仓库内设置 1 间危废库、1 间碱性化学品间，分别用于存储区内既有危废、碱性化学品，不涉及增加危废、碱性化学品的存储类型及存储量，不会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故不涉及增加厂区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新建综合库房不增加劳动定员，从厂区现有人员中调配 2 名作为库房专职管理人员。综合库房不设卫生间，依托的卫生间属于本项目库房外厂区已建卫生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滇中临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三）噪声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为成品入库、出库装卸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保洁员分类袋装后放入垃圾收集桶，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危废进行暂存后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界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控制要求，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新建综合库房不增加劳动定员，从区现有人

员中调配 2 名作为库房专职管理人员。综合库房不设卫生间，依托的卫生间属于本项目库房外厂区已建卫生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一级 A 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滇中临空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南、西、北厂界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东面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完成投产后，各项污染源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工程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防治污染；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处置率达 100%。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需要求

- （1）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 （2）加强项目区内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记录转运联单及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的人员有：建设单位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1 日

综合库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地点: 昆明

[illegible]